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先生, JP

## 議程第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錫基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盧世雄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黃福來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楊德強先生

##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JP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版權)  
黃文泰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95/04-05 號 —— 2004 年 12 月 14 日 會  
文件 議的紀要

2004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98/04-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  
05(01)號文件 於 2004 年 9 月 1 日 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 期  
間的財政狀況的資  
料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供委員參閱的上述文  
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90/04-05(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690/04-05(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5年2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  
下述項目：

- (a)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  
安排》(下稱“《安排》”)的影響的初步報告；  
及
- (b) 未經授權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

#### IV.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

立法會CB(1)690/04-05(03) —— 工商及科技局轄下  
號文件 工商科及創新科技  
署的施政綱領

立法會CB(1)747/04-05(01)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號文件 的發言稿  
(於席上提交省覽，其後於  
2005年1月19日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提供的兩本小冊子

(a) 2005年1月12日立法會席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合力發展經濟 共建和諧社會”；及

(b) 2005年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介紹200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工商及科技局轄下工商科及創新科技署的措施。簡要而言，工商科會加強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推廣工作，創新科技署則會推展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以及推行設計智優計劃，鼓勵各行各業更廣泛採用設計及創新意念，以助產業走高增值路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亦交代了2004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措施的最新情況。

5. 單仲偕議員提及他就2005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書面問題，有關問題已隨立法會CB(1)737/04-05號文件發出及於席上提交，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單仲偕議員對於2005年施政報告的提問的回覆已於2005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1)777/04-0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

6. 單仲偕議員從施政報告中察悉，政府當局已確定加強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是其中一項重要工作，他指出這項政策措施會橫跨民政事務局、工商及科技局和其他政策局／部門的職責範圍。為方便監察及與有關各方建立聯繫，他認為應劃清各政策局的職責分工，並把有關資料清楚地寫下來。他亦詢問哪個政策局會擔當領導

角色，負責在政策上督導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的工作。主席對單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認為要作出明確的分工。

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民政事務局和工商及科技局會緊密合作，以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他表示，現時民政事務局和工商及科技局已有各自明確界定的政策責任。某些類別的文化及創意產業屬於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而工商及科技局則會繼續推動電影、數碼娛樂、電腦軟件、設計等範疇的創意產業的發展。他相信在設立有關的諮詢架構後，各有關政策局／部門的分工安排會作出進一步的改善，並會向產業界及公眾人士公布。

#### 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

8. 林健鋒議員指出，自《安排》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以來，部分在內地設有生產線的香港企業及一些內地企業，均表示有意以香港作為其生產基地。不過，由於在香港設廠的有關申請程序須經多個政府部門審批，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方便商業營運，從而刺激本地就業市場。

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正如2004年施政報告中所宣布，政府已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負責領導推行進一步改善香港營商環境的工作，並會以政府在成立該委員會前已推行的方便營商工作為基礎。她繼而表示，由於政府過去多年一直致力簡化程序，因此製造電子、玩具及成衣等產品的工廠的登記申請程序已大為簡化。如果製造商希望就所製造的產品申領香港產地來源證，辦理工廠登記是一項先決條件。她察悉，從事食品生產的工廠可能需要符合其他與衛生有關但不屬工商及科技局政策範疇的發牌規定。就此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告知委員，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下的方便營商小組已成立兩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討現時有關建造及零售界的規管工作及規定，旨在取締過時或過分的規管及刪減繁瑣的規則，藉此提供一個方便營商的環境。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歡迎林議員提供進一步資料，列明在處理上有延誤的工廠登記申請涉及的产品種類，以便政府當局可作出適當的跟進。林議員表示，他會在會後向工商科提供進一步的詳情。他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及時處理生產與季節性及時間性食品(例如月餅)有關的工廠登記申請。

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

10. 副主席詢問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資助計劃檢討的時間及範圍，以及有關基金是否運作良好。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答覆時扼述，政府在2001年12月／2002年1月設立4項中小企資助計劃，協助小中企渡過經濟逆轉的難關及提高其競爭力。自該等計劃推行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曾就基金的運作進行兩次檢討。該委員會認為基金能充分達致其預期目的，並提出多項建議，所有建議均已在政府當局根據需要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予以落實。考慮到中小企不斷轉變的需要，她察悉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將會進行另一次檢討，藉此確定該4項資助計劃應否以現時的形式繼續運作，以及會否需要政府進一步注資。政府當局擬於檢討完成後，在2005年3月／4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數碼港計劃

11. 陳偉業議員從2005年施政報告第24段中察悉，政府當局堅決反對“官商勾結”，並會實施嚴格的監管制度，徹底杜絕“利益輸送”。陳偉業議員詢問工商及科技局有否任何措施藉以捍衛該等原則。陳議員提及政府與數碼港發展商就數碼港計劃的分帳安排，並表示他最近曾致函政府當局。他從政府當局的回覆中知悉，數碼港住宅部分一些單位的售價在2004年5月(每平方呎約9,200元)至6月(每平方呎約7,400至8,000元)期間曾下跌18%。他曾到土地註冊處查看交易紀錄，並發現2004年6月有5個單位以較低的價格售出。不過，陳議員十分懷疑在去年5月至6月的1個月期間，物業市場的價格是否曾作出此幅度的下調，他非常關注政府可攤分的售樓收益有否因而大幅減少。

1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絕對沒有“官商勾結”及“利益輸送”的情況，因為一直以來，工商及科技局在制訂其政策措施時，均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及程序。至於陳偉業議員對政府在出售數碼港住宅單位中擔當的角色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他樂於在同日下午4時40分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與委員討論此事，因為此課題屬於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V 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

立法會 CB(1)690/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  
05(04)號文件 件

立法會 CB(1)688/04- —— 秘書處擬備有關創新及  
05號文件 科技發展的撥款資助的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47/04- —— 政府當局就“檢討創新及  
05(02)號文件 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  
(於席上提交省覽，其 金”提供的投影片講解資  
後於2005年1月19日發 料  
給委員)

立法會 CB(1)747/04- —— 單仲偕議員就“檢討創  
05(03)號文件 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  
(於席上提交省覽，其 究基金”發出的信件  
後於2005年1月19日發  
給委員)

13. 創新科技署署長借助投影片設備，向委員講解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公眾諮詢結果、推行新策略架構的計劃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三層撥款新機制，以及應用研究基金的檢討結果。他亦介紹新策略的5個主要元素、揀選重點科技範疇作優先發展的準則、計劃設立的4個研發中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的5年計劃、創新及科技基金新撥款模式，以及研發中心的運作模式。

###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 重點科技範疇

14.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一般原則。單議員提到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信件，當中夾附資訊科技界的意見書，他反映該界別不滿資訊及通訊科技未獲選定為將會設立研發中心的重點科技範疇，亦未有納入應科院5年計劃的優先研究範疇。資訊科技界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資訊科技作為香港核心產業的策略性地位，以及重新確定資訊科技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主要核心範疇。單議員支持上述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地予以研究及就他的信件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單仲偕議員的信件所作的回覆已於2005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1)882/04-0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5. 關於揀選重點範疇作優先發展方面，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一直以來，資訊科技是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其中一個作策略性發展的主要範疇。事實上，過去5年，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撥出34%的資金資助資訊科技項目。隨着科技日益發展，差不多所有科技的應用及研究亦要借助資訊科技。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強調，電訊、無線通訊應用系統、數碼廣播、多媒體應用以至數碼娛樂等各個領域均廣泛使用資訊科技。因此，與其特別為資訊科技設立一個研發中心或將其選定為應科院的優先研究範疇，倒不如把資訊科技納入其他重點範疇並加以善用，這樣會更具成本效益。事實上，大部分現時被選定為新策略下優先發展的重點範疇亦包含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元素，尤其是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等。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該等範疇獲得強大的產業基礎的支持，因此研發成果可轉化為商品，使產業界受惠。現階段會成立研發中心的4個重點範疇，均符合新策略以市場及需求為導向的相關準則。

16. 單仲偕議員並不完全信服於政府當局的解釋，並重申資訊科技作為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核心範疇的重要性。就此方面，主席表示，資訊科技的策略角色已隨着時日有所演變。資訊科技不再是獨立的活動，其使用已經滲透至所有商業及產業活動，成為推動現有及新產業的發展的主要工具。

#### *研發中心的運作模式*

17. 副主席關注到，4個選定重點範疇的研發中心的工作會否與現有的研發機構重疊，尤其是那些已開發出有用的研發成果的機構。例如，他注意到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正裝設使用射頻識別技術的新標籤系統，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的研發中心亦計劃發展射頻識別技術。

1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在選定的重點範疇設立研發中心，使應用科技研究及發展更能切合產業界的需要，亦可加強不同的研發機構及產業界之間的協調。他指出，過往的研發工作確實有一些重疊之處，尤其是本地大學可能從事同一課題的研發活動，並保留研發成果而沒有進一步應用。因此，研發中心的主要任務是與本地大學及其他研發機構緊密合作，務求充分善用其資源，包括研發成果。研發中心亦會協助物識

及聯絡中心內部及以外的其他研究小組，俾能向產業界提供意見及利用技術方案解決其問題。

19.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創新及科技基金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他轉達業界關注到研發成果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才獲得採用的情況。雖然林議員察悉個別研發項目的詳情及成果已上載創新科技署的網站，但他詢問創新科技署可否加強向商會及其他業界組織推廣研發成果。

20.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創新科技署會在2005年推出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市民大眾推廣創新及科技文化，以及介紹已轉移產業界並獲得應用的研發成果。當局預期透過加強各界對創新及科技的認識，可鼓勵本地及內地產業界把研發成果應用於其產品上。

####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21. 方剛議員詢問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發展計劃，創新科技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很多紡織及製衣業界的組織及公司均支持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承辦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政府當局計劃邀請理大提交承辦有關研發中心的申請，並預期研發中心可透過與本地其他大學及研發機構緊密合作，向紡織及製衣業界提供技術支援。事實上，政府已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向紡織及製衣業界提供研發上的支援，並取得良好的研發成果。近期的一些例子包括納米材料及相關加工技術的開發、無扭矩單棉紗製造，水分管理布料研究及形狀記憶服裝的開發。有關方議員就發展時裝設計業的提問，創新科技署署長澄清，時裝設計是設計資優計劃下現時正在發展的其中一個範疇。當局即將在九龍塘建立設計組羣一站式服務中心。

22. 為回應方剛議員就紡織及製衣業界如何可分享研發成果的進一步提問，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研發中心是非牟利的實體。相關的產業可透過多種途徑作出參與。例如，有興趣的公司可組成財團，在某個研發中心下工作。他們亦可贊助有關的研發中心或與其合作。研發中心會與參與的產業擬定商品化安排，包括知識產權及專利權費。

23. 主席欣悉當局會在紡織及成衣的重點範疇設立研發中心。不過，她指出，199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世界級設計及時裝中心能更實際地回應成衣業界的需要。業界亦需要從原設備生產模式(即只涉及承接海外客戶的訂單)轉型到原設計生產模式(即集中根據海外客戶的產品要求設計產品)。為了增加產品設計的價值，她認為研發中心亦應協助製造商透過應用研發成果，從原設計生

產模式進一步發展為自創品牌生產模式。主席十分關注到，如果製造商基於成本較平選擇在內地設立生產基地，而不求走高增值路線，本地經濟便不能在就業機會及增值經濟活動方面受惠。

2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強調，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協助業界把生產模式從原設備生產提升為自創品牌生產。很多公司已採用自創品牌生產作為策略，以期在競爭激烈的原設備生產市場上製造多元化的產品線。他們認為內地及其他新興市場是發展品牌產品的理想試點。不過，創新科技署署長特別指出，是否轉向自創品牌生產模式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地是否具備所需的技術及創新設計。因此，他相信發展新科技可為紡織及製衣業的多個範疇帶來裨益。例如，先進的成衣製造技術可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納米材料及相關加工技術可應用於製作智能材料及生產新穎紗線上。

25. 至於支援創新設計方面，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雖然服裝設計是創意藝術，但可利用科技予以提升。研發中心可利用布料技術以研製設計精良及時尚布料，如三維布料設計。過去，創新及科技基金亦曾撥款以提升時裝設計業界人士的培訓工作及能力。創新科技署署長特別指出，由於全球經濟一體化及紡織配額於2005年取消，紡織及製衣業會面對重大的挑戰。為了保持競爭力，本地紡織及製衣業界有需要鞏固現有的優勢，採用新穎、創新的技術，向高增值製造路線邁進。

#### 中醫藥的研發

26. 關於中醫藥的研發，創新科技署署長告知委員，大約兩年前，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承諾捐出5,000萬元，資助於應科院下設立的中藥研究院。該研究院主要向香港及內地的中醫藥界提供研發上的支援。

#### 檢討應用研究基金

27. 委員察悉，截至2004年3月底，應用研究基金錄得48%的虧損。主席提到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29(a)段中表示，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有關方面既要履行公眾使命，又要爭取財政回報，兩者目的往往背道而馳，她詢問最初設立該基金時，財政回報是否其中一個預定目的。

28.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回應時表示，他記得當應用研究基金於1993年成立時，香港的創業資本基金市場規模較小，而宏觀環境亦對以科技為本的創

業公司在本地的發展並不十分有利。因此，政府設立應用研究基金，透過種子基金的形式為值得投資的項目提供財政資助，推動私營機構的應用研究及發展。在前工業署尚未進行1998年的檢討前，應用研究基金主要是以貸款的形式為科技開發項目提供財政資助，並由公務員管理。進行檢討後，當局認為應聘用專業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應用研究基金的投資。應用研究基金除了需要履行公眾使命外，當局亦期望基金應就其投資賺取財政回報。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進一步指出，在過去10年，創業資本行業在香港有顯著的增長且發展良好。此外，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架構現已理順，確保政府與產業界的投資可取得更切合需要的重要成果。因此，委員建議當局應適當地修改應用研究基金的安排，以配合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29. 雖然主席同意政府當局所指出，認為應用研究基金自1993年推出以來，表現一直平平，但她指出應用研究基金主要的缺點是沒有脫手安排，而當局早應在1998年聘請私人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有關投資時商定有關安排。她認為應清楚列明脫手策略，規定基金管理公司在合約期間必須予以遵從。

30.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應用研究基金已制訂脫手計劃。應用研究局會在2005年3月於合約投資期滿後停止進行新投資，但該局仍會繼續監察及監督現有投資項目。政府當局亦計劃把應用研究基金的餘額(約有4億元)注入創新及科技基金，使資源更加充裕，以支援產業。

31. 單仲偕議員支持停止在現行的應用研究基金模式下進行新投資。不過，他提到公共財政的既定做法時表示，應用研究基金的餘額似乎應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作為一般收入的部分，而創新及科技基金則應在有需要時尋求政府的進一步注資。雖然單議員原則上不反對把應用研究基金的款項轉撥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因為設立該兩個基金的目的均是支援創新及科技發展，不過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轉撥有關款項安排符合程序，並且不會成為政府當局在其他基金之間轉撥款項的先例。單議員進一步提醒政府當局，結束現時的投資要逐步進行，以免過分打亂及影響有關公司的運作。就此方面，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應用研究基金會繼續運作至2008年或之後。

## VI 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1)661/04-——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05(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48/04-05號 —— 發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689/04-05號 —— 秘書處擬備有關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32.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現正就檢討《版權條例》(第528章)的若干條文進行的諮詢工作，諮詢期由2004年12月9日至2005年2月15日。委員察悉諮詢文件涵蓋多項事宜，包括：

- (a) 最終使用者刑責的適用範圍；
- (b) 應採用盡列抑或非盡列的形式，就豁免版權限制訂立條文；
- (c) 與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有關的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
- (d)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
- (e) 僱員就最終使用者刑責的免責辯護條文；
- (f) 在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中電腦程式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舉證問題；及
- (g) 影片租賃權。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進一步表示，諮詢文件已就所涵蓋的多項事宜列出若干方案及相關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對各項問題的處理方法持開放態度，並會在擬定未來路向前研究收到的意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05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就其建議諮詢委員。當局亦打算在《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稱“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於2006年7月底屆滿前，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供立法會考慮及制定為法例。

未經授權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

33.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會就諮詢文件擬備書面回應。他察悉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最近拘捕一名人士，因他在互聯網上使用Bit Torrent(下稱“BT”)軟件，透過點對點檔案分享活動而從事盜版活動。單議員詢問，海關在採取拘捕行動前，有否尋求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協助，如有的話，海關是否已取得法庭命令，藉以要求該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執法機關提供有關互聯網使用者及相關活動的資料。

34.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下稱“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答覆時確認，海關已取得法庭命令，藉以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資料，以及進入被捕人士的處所。然而，他確認在採取行動前，海關已能夠透過其24小時監察工作，追蹤有關的侵犯版權作為。

35. 單仲偕議員知悉，政府可能會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f)條檢控該名人士，該條訂明，任何人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即屬刑事罪行。就此，他警告謂，雖然未經授權下載版權作品不一定會構成刑事罪行，但任何人在使用BT軟件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其片段時，也同時上載侵犯版權複製品供其他使用者下載。因此，使用BT科技的下載行為也可能觸犯《版權條例》第118(1)(f)條，因為已下載的片段亦會繼而供其他使用者使用。單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Hong Kong Internet eXchange表示，在拘捕行動後，香港的在線檔案分享活動已減少20%。他相信這宗案件可能已對於涉及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檔案分享活動產生一些阻嚇作用。他認為，如政府有意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這類互聯網上的侵犯版權活動，以期把執法範圍擴大至包括一般的下載人士(因其下載行為會自動變成上載行為)，便應作出公布及在事前作出充分的警告。

36.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回應時表示，現階段海關的執法對象是一些故意把版權作品的BT種子上載到本地的討論區及新聞組，藉以分享版權作品及把該等作品分發予其他網絡使用者的互聯網使用者。有見及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研究就《版權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時，須注意有關的科技轉變。她亦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2月下次會議討論有關未經授權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的問題。

## 公眾諮詢

### *政府進行的諮詢工作*

37. 湯家驊議員提及2001年4月當局落實對《版權條例》作出的修訂，以擴大最終使用者刑責時引起公眾的強烈反對，他強調有需要充分諮詢公眾。由於社會上很多界別也會受到《版權條例》的條文影響，包括任何擬議的刑事制裁，湯議員認為，現時的諮詢工作時間可能過短，不足以讓公眾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

3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擬備現時的諮詢文件時，曾與多個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組織進行詳細討論，其中包括商界及教育界、報界及出版界和剪報行業。她向委員保證，即使在現時的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政府當局仍會繼續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以便制訂政府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進一步指出，諮詢文件涵蓋的事宜並非新建議，實際上已獲公眾人士討論了一段時間。當局擬定現時的時間表，旨在確保在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於2006年7月底屆滿前，能把《版權條例》的新修訂提交立法會考慮並制定為法例。

39.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進一步改善《版權條例》，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利益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儘管政府當局已承諾會諮詢有關各方，但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主動地就此課題讓公眾進行更多討論。他強烈建議政府當局在諮詢期間為各有關界別、業界及行業舉辦簡報會，以便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及任何日後可能會出現的問題。陳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分階段進行公眾諮詢，以便能更集中地處理問題及交換意見。湯家驊議員亦同意採用更集中的方式分階段進行諮詢。

4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指出很多有關版權的事宜本來也極具爭議，而不同的有關各方之間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當局要擬定能滿足所有有關方面的要求的建議絕非易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盡力在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利益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有關現時的諮詢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政府宣傳短片、電台廣播及海報傳播有關諮詢文件的訊息。政府當局亦會應邀出席教育界舉辦的簡報會，以及向區議會作出簡介。她亦知悉教育界及電影界曾舉辦本身的研討會，以便就諮詢文件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於2月5日舉辦公眾諮詢論壇，以便公眾人士理解諮詢文件涵蓋的事宜及邀請他們提出意見。)

### 諮詢範圍

41. 湯家驊議員十分關注政府當局發出沒有表明立場的諮詢文件，又。基於當中涉及複雜的概念，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若干指導原則，使擬議修訂能配合版權保護及訊息自由流通的需要。舉例來說，湯議員認為，雖然新聞報道可視為創意寫作，但本質上屬於資訊，並且通常是為了滿足公眾的知情權而製作。因此，他建議政府應研究應否把新聞報道視作版權作品般規管。湯議員指出，類似他舉出的例子等問題不一定要透過公眾諮詢來解決。反之，政府應在徵詢版權專家的意見後，擬定經過深思熟慮及實質的建議，然後與有關各方及公眾人士研究該等建議。

4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完全明白到必需顧及版權的法律責任對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版權條例》載有多項豁免條文，列明在哪些目的及情況下一些受版權限制的作為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這些豁免的適用範圍只限於指定的目的及情況，包括新聞報道。當相關的法案委員會考慮《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時，代表版權作品使用者的一些有關人士曾建議香港應採用較寬鬆的手法，即參照美國非盡列的“公平使用”形式。根據美國的非盡列形式，如果某作為是屬於“公平使用”版權作品，便不會被視作侵犯版權。在評估某作為是否屬於“公平使用”時，法庭會考慮美國法律中所載列的多項因素，以及法庭可基於有關案件的情況而決定的其他相關因素。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會與有關各方進一步商討，以期制訂豁免版權限制的建議，過程中會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

43. 雖然湯家驊議員察悉在非盡列制度下使用豁免條文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但他表示，由於缺乏本地的先例，應用“公平使用”的概念可能會在法律上引起不明確的情況。

### 事務委員會與代表團體會面

44. 基於諮詢文件的建議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代表團體會面及聽取他們的意見。單仲偕議員同意需要收集公眾的意見，但他指出徵詢公眾意見的工作可分多個時間進行，例如在現時的諮詢期間、在政府當局根據從現時的諮詢工作中收到的意

經辦人／部門

見擬備具體建議後，或在成立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後。雖然法案委員會一般也會邀請公眾提出意見，但單議員認為更具成本效益的做法是，待政府當局公布具體建議後，由事務委員會收集公眾意見。副主席同意單議員對於邀請公眾提出意見的時間作出的建議。

45. 湯家驊議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他對於由事務委員會在現階段舉行公聽會的做法有所保留，因為進行這輪諮詢應該是政府當局的責任。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研究政府當局的具體建議，並在適當時間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覆主席對於政府當局何時可備妥其建議的提問時扼述，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2005年第二季向事務委員匯報諮詢工作的結果及徵詢委員的意見。為方便委員作出考慮，陳鑑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時的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提供書面報告。

## V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8日